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报告一：	7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广昌）	7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洪川）	16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景伟）	25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4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
议案三：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5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6
议案五：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3
议案六：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5
议案七：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7
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3
议案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报告	76
议案十：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92
议案十一：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94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5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

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 499 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孙光幸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听取报告		
1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报告	√
10	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
11	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1 人
12.01	选举刘颖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宣布会议

报告一：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广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广昌，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专业及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兵工学会活性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总干事。历任防化研究院工程师、秘书、参谋、副主任、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现任中国兵工学会理事、活性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总干事；兼任职务包括：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加议题讨论并提出专业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无异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广昌	7	7	5	0	0	否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5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会前，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就资料存疑事项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联络，与其他委员及时沟通交流；会上，规范行使表决权。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6	6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5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

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 1 月，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会计师、项目经理进行了全面沟通，主要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风险判断、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交流，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公司要全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2024 年 11 月，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全面了解拟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

（七）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在研项目进展、研发投入等情况，并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最新运营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解答本人的疑虑、听取本人的意见和建议，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

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外披露。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监督。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等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及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要求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议案均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

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时对外披露。本人对公司上述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要求，上述报告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经充分了解和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107 产品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计提比例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将单位 A 和单位 B 中 107 产品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账龄组合计提改

为单项计提，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年度、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2023 年度业绩快报暨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对定期报告的更正和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榜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德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刘榜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此次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人员具备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 2023 年经理层绩效考核指标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绩效指标初次考核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次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2024 年经理层绩效合约》。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基本年薪及绩效年薪预发标准的议案》《复核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聘任建议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次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履

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的义务，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提高，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应有的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精神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本人将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经营及财务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的建设性意见，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广昌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洪川）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洪川，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哈佛大学法学硕士，中国律师及美国纽约州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历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英国高伟绅律师事务所（Clifford Chance）伦敦、中国香港办公室访问律师，美国世达法律事务所（Skadden, Arps）律师，北京怡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世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现任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执委合伙人；现兼任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上市公司）、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加议题讨论并提出专业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无异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大会 情况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

刘洪川	7	7	7	0	0	否	4
-----	---	---	---	---	---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会前，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就资料存疑事项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联络，与其他委员及时沟通交流；会上，规范行使表决权。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根据自身经验提出合理建议，要求公司持续做好合规管理培训，增强合规意识，全面提升合规管理能力，推动公司长远稳健发展。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6	6
提名委员会	1	1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本人认为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 1 月，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会计师、项目经理进行了全面沟通，主要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风险判断、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交流，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公司要全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2024 年 11 月，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全面了解拟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

（七）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实地考察、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最新运营情况，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

之前，会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提前报送我审阅。公司还为独立董事准备了专门的办公室，为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提供便利条件，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外披露。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监督。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等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及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要求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议案均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时对外披露。本人对公司上述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要求，上述报告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经充分了解和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107 产品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计提比例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将单位 A 和单位 B 中 107 产品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账龄组合计提改为单项计提，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年度、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2023 年度业绩快报暨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对定期报告的更正和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榜劳先生为公司总经

理、陈德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刘榜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此次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 2023 年经理层绩效考核指标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绩效指标初次考核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次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2024 年经理层绩效合约》。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基本年薪及绩效年薪预发标准的议案》《复核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聘任建议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次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

实际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人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研究和审议，并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积极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湖北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有关独立董事履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培训，通过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本着诚信、勤勉尽职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洪川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景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景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历任林业部林业基金管理总站贷款处干部、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北京金城园林公司副总经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兼任非上市公司职务包括：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琴宗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信永中和普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全电智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信永中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洋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202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加议题讨论并提出专业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无异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景伟	7	7	7	0	0	否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5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会前，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就资料存疑事项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联络，与其他委员及时沟通交流；会上，规范行使表决权。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6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5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风险评估报告。本人认为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 1 月，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会计师、项目经理进行了全面沟通，主要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风险判断、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交流，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公司要全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2024 年 11 月，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全面了解拟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

（七）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实地考察、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和运行状态，内部控制的执行和完善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点事项。本人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监督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工作，充分尊重本人工作的独立性，为本人履职尽责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外披露。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监督。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等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在交易的

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及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要求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议案均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时对外披露。本人对公司上述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要求，上述报告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经充分了解和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

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107 产品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计提比例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将单位 A 和单位 B 中 107 产品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账龄组合计提改为单项计提，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年度、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2023 年度业绩快报暨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对定期报告的更正和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

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榜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德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刘榜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此次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 2023 年经理层绩效考核指标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绩效指标初次考核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次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2024 年经理层绩效合约》。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基本年薪及绩效年薪预发标准的议案》《复核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聘任建议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次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履行忠实与勤勉义务，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本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充分发挥财务会计专业特长，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景伟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集团公司总体要求，围绕公司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提升，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紧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定位，严谨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权利，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合规开展上市公司经营运作，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权益保护。现就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改革发展步伐加快

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围绕“1233”战略，聚焦主责主业，贯彻落实“强军首责”，布局战新产业，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深入实施“强基拓新”市场策略，新客户开拓、新市场拓展和新产品交付取得实效，圆满完成装备科研生产任务，支撑了公司全年业绩增长，发展改革各项工作扎实开展，有力推动公司经营管理持续回升向好，营业规模触底反弹、实现恢复性增长，“一利五率”指标等经营质效大幅改善，有效保障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135万元，同比增长6.74%；实现利润总额1,920万元，同比增长363.41%；实现净利润2,253万元，同比增长184.26%。

（一）坚决履行强军首责

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认真落实集团公司军工任务部署会议精神，聚焦特种防护领域，提升强军胜战能力。一是**合同订单、金额均超上年同期**。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对 239 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攻坚克难，有效应对公司首个系统集成装备多项保障难点，239 产品实现首批订货交付。二是**军品竞标和价格审核取得突破**。全年累计参与军品竞标 17 次，成功中标 5 次，主动应对军方价格专项审核，107 产品审价取得新进展，完成 105 和 407 产品价格审核。

（二）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国企改革走深走实，推动新一轮国企改革提升行动方案和改革清单有序落地。一是**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进有力**。公司系统部署和推进新一轮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对照改革清单，100 项改革任务举措整改完成率 82%，超前完成当年进度目标。二是**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体系更加完善**。深入落实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行动方案，管理提升、品牌引领、价值创造三个专项行动稳步推进，围绕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两大类指标，构建差异化三级对标体系，公司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行动迈入新阶段。三是**深入推进“三能”改革**。全年按照市场化机制，引进个防、集防、共挤膜领域 3 名高层次科技人才；推行全员绩效考核，建立员工绩效结果与薪酬激励常态化联动机制，全年员工市场化退出 11 人，干部末等调整 1 人、不胜任退出 3 人，全员劳动生产率同比增长 7.78%。

（三）坚持科技创新引领

公司积极落实“11341”科技创新转型战略，重塑科技创新体系，围绕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深化核心能力建设。一是持续加大科研开发力度，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2024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26%，专利申请受理数量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成功完成科研项目成果转化 4 个。二是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产业产品转型升级。广谱吸附材料研究突破关键技术，解决 233、239 产品基础材料“卡脖子”难题。多元橡塑广谱防护材料技术研究突破工艺技术难点，推动化学防护服、防毒面具、防毒帐篷等装备迭代升级。口服液胶塞、笔式注射器用橡胶组件、带针预灌封注射器用橡胶组件等新产品形成批量生产能力。三是加快完成国产化替代，增强自主可控能力。与国内优势企业合作，实现 107 产品单体材料用国产橡胶代替进口橡胶。开展国产膜材和国产溴化丁基橡胶应用验证，完成原材料变更登记备案，实现国产材料代替进口材料批量应用，全年实现材料降本 700 余万元。四是创新平台日趋完善。公司逐步形成了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北京研发中心、药品辅料包材检测评价及创新成果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组团的平台生态。

二、持续健全组织机构，强化董事会建设

（一）董事会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组织机构建设围绕“应建尽建、配齐建强”要求开展，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内部董事 2 名，外部董事 7 名，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 1/3 的规定，同时符合外部董事过半数的要求。本年度董事会成员发生 1 次变动，选举总经理刘榜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发挥作用提供坚强组织保障。本年战略委员会人员发生 1 次变动，新增 2 名董事加入战略委员会，强化了董事会定战略的职责，提升战略委员会的组成力量。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独立办公，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协助董事会开展日常工作，牵头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对外信息披露、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等工作。截至 2024 年底，董事会人员组织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	
章程规定人数	9	数量	4				姓名	赵晓芳
实际人数	9	名称	战略	审计与风险管理	薪酬与考核	提名	职级	总经理助理
董事长	孙光幸	召集人	孙光幸	刘景伟	王广昌	刘洪川	任职方式	兼职
董事	孙光幸 刘榜劳 唐伦科 张亚昌 邹晓丽 徐斌 王广昌 刘景伟 刘洪川	成员	刘榜劳 张亚昌 唐伦科 徐斌	王广昌 刘洪川	邹晓丽 刘景伟	孙光幸 王广昌	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方式	独立办公
							专职人员数量	4

（二）完善制度强管理，优化流程提效能

公司持续健全完善决策程序和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确保决策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先后建立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基本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董事会相关制度办法 15 个，形成上下贯通、横向联动、有机衔接的运行制度，指导董事会规范日常运行、依法行权履职，充分发挥作用。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变化及时调整相关制度，确保协同性、一致性。2024 年，充分查找制度体系的不足，逐步完善规范运作长效机制，新增 3 项制度，进一步保障各项工作有章可循的顺利开展。一是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建立了应对各类舆情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为后续影响公司股价的负面舆情应急处理提供了工作指引，填补了公司在资本市场舆情管理空白。二是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责任追究机制。三是制定《董事会决策事项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执行落实跟踪及后评价制度》，健全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执行落实的督促、检查和评价、反馈机制，确保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和高效执行。

（三）科学组织董事会会议，保障董事会高效运行

一是规范召开会议。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听取报告 5 项，审议议案 65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制度要求，会议资料完备，手续合法合规，审议过程透明、公正、严谨。二是董事勤勉履职。公司董事认真履职，会前对议题进行深入研究、充分沟通；会中积极参与决策过程，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会后及时与经理层进行沟通交流，持续为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等方面提供建设性意见。独立董事切实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本年召开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三是充分发挥专委会职能。2024 年公司共召开专委会 14 次，审议议案 46 项，四个专委会

各司其职，充分发挥了审议职能，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本年着重加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能，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 2 次工作沟通，与证券监管机构湖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各开展 1 次专题沟通，为公司年报编制、内控建设、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公司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

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孙光幸	7	7	0	0	否	4
刘榜劳	4	6（包括候选人列席 2 次）	0	0	否	4（包括候选人列席 1 次）
唐伦科	7	7	0	0	否	4
张亚昌	7	7	0	0	否	4
邹晓丽	7	7	0	0	否	4
徐 斌	7	7	0	0	否	4
刘景伟	7	7	0	0	否	4
王广昌	7	7	0	0	否	4
刘洪川	7	7	0	0	否	4

（四）明确职权范围，保障董事会职权落实

2024 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改革方针，全面保障董事会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六项职权的落实落地。

1.中长期发展决策权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议案对2023年投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2024年投资计划中239产品生产线

建设项目、职工活动中心及食堂改扩建项目、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项目（一期）以及零星固投项目进行详细的规划及说明。结合公司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和下半年投资计划，调整2024年投资计划，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投资计划调整报告》。

2. 经理层成员选聘权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高管人员变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三项议案，充分保障董事会在经理层成员选聘方面的职权。

3. 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

公司严格按照《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开展考核工作，相关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一是根据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形成考核结果并提出聘任建议，并于8月完成结果复核工作；二是完成新增经理层成员任期绩效合约和聘用合同书的签订工作；三是按照公司主要指标及重点工作选取绩效指标制定2024年度绩效合约，并与经理层完成合约签订。

4. 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经理层成员基本年薪及绩效年薪预发标准的议案》，确定经理层月基薪标准及绩效年薪预发标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董事会对经理层的业绩考核权和薪酬管理权得到充分落实。

5. 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工资总额的议案》，

确定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并严格在决议范围内执行。

6.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

2024年公司扎实做好定点帮扶工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全年累计完成定点帮扶89.5万元。相关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高瞻远瞩定战略，引领新发展方向

（一）科学制定经营目标，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董事会科学合理制定年度经营目标，认真审议《关于2024年综合经营目标计划的议案》，对2024年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进行分析，科学确定2024年经营目标。全方位谋划高质量发展思路，完成公司“十四五”中期调整，组织召开2024年战略规划研讨会，坚持以“1233”战略为引领，聚焦目标牵引，梳理关键问题，列出事项清单，明确交付物、责任领导和部门，划定节点时间，并按期督办重点任务进展，助力“十四五”规划目标更好达成。

（二）落实战略全过程闭环管理，强化战略分解落实

细化分解年度经营指标，跟踪检查各单位的主要指标和重点工作的推进进度，强化战略落地执行力度，及时预警战略执行情况，并将完成情况纳入各部门月度绩效考核，以绩效拉动经营效能。定期召开季度、半年和全年战略执行评估与经济运行分析会，监测核心战略指标，实时跟进重大战略举措进展，及时发现和纠正战略执行中的偏差，调整战略规划和资源配置。

（三）扎实推进投资项目，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2024 年投资计划调整报告》，2024 年投资计划 27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715.15 万元，计划

执行率 100.6%。2024 年，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集团公司“133”战略引领，深入推进公司“1233”战略，围绕特种防护和医药健康两大主业进行投资，保障了某型应急指挥系统批量生产能力，推动了丁基胶塞智能化生产线向数字化车间转型，助力公司打造特种防护和医药健康“行业小巨人”。

四、科学规范作决策，助力高质量发展

（一）厘清权责边界，优化授权体系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将党的领导纳入并贯穿于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把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机构之中，构建了以党委为领导机构、股东大会为权利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根据“四单一表”决策权限要求，分级授权审议相关事项，2024 年召开 9 次董事长专题会，审议授权事项 14 项，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14 次，审议授权事项 50 项。优化董事长专题会议事流程，本年修订《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

（二）治理主体规范行权，增强经营动力活力

公司责权明确、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机制日臻完善，董事会突出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与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和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实现有机衔接，共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事项，均已严格按照公司决策主体权责清单界定的“三重一大”事项严格履行党委前置程序。董事会成员积极履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公司战略制定、高管人员选聘、考核、薪酬管理、财务事项、法律风险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经

理层以坚定的信心、有力的举措，全方位谋划公司高质量发展思路，聚焦特品防护和医药包装两大主业，深入生产、科研、市场前沿，着力解决生产所需，定期、不定期向董事报告公司经济运行、战略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推动各项决议和工作要求见实见效。

五、未雨绸缪防风险，护航公司平稳发展

（一）聚焦内控建设，持续推进内控监督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等议案。为贯彻落实集团公司要求，公司围绕“强基础，提质量，推创新”，编制并下发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要求，重点关注资金、存货、采购、销售等业务领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1 次；开展 2024 年内控管理专项排查及治理、风险内控工作安排落实情况问卷调查等专项工作，以评促改、以改促建，加强缺陷整改和“回头看”，进一步促进内控制度的完善。

（二）聚焦风险防范，着力防范重大风险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等议案，编制市场竞争风险常用信息清单、两金专项风险评估报告、各部门重点业务风险清单，不断完善公司内部风险防控体系。对公司三项重大风险实施月度风险防控，对重要业务、重点领域风险实施季度风险防控，定期监控、分析、报告，不断夯实风险管控责任。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每半年度开展兵装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工作，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与其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整体风险可控。

（三）聚焦法治建设，持续强化合规建设

2024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法治建设年度报告》《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 年）〉的实施方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选聘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孙岩为公司首席合规官。认真落实法治合规工作评价指引要求，积极开展合规、法律审查工作，持续落实法律审查制度，累计进行制度审查 28 项，经济合同 1239 份，重大决策审查 98 项，审核率达到 100%。加强合同管理，提升合同法律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公司常用业务合同标准化文本，制定合同管理提升推进方案，开展合同管理提升专题培训。起草《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制度》，完善纠纷案件风险防控机制，推进激励机制落地见效。积极应对法律纠纷，采用法律手段处理纠纷事件 7 项。

六、沟通交流走深走实，夯实外部董事履职支撑

一是畅通交流沟通机制。坚持总经理季度工作报告、公司重要会议纪要传阅机制，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持续向董监高传递最新政策、监管信息，协助董监高更好地履职；积极征求董事意见并听取建议，对董事关注的问题及时回复并改进、落实；组织董事参与调研活动、内部会议，根据工作安排组织外部董事参观技术理化中心、制盖公司及塑业公司，与管理人员面对面深入交流，了解主营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安排、市场需求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思路。二是建立董事会决议监督落实反馈机制。制定《董事会决策事项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执行落实跟踪及后评价制度》，推进决议监督落实反馈机制制度化、规范化，及时发布会议纪要，明确决议落实责任部门，按季度

在定期董事会会议中反馈决议执行情况，确保董事会决策精准落地。三是多渠道提升董监高履职能力和水平，保障公司合规运作。积极组织公司董监高参与监管机构及其他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深入学习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新国九条”、内幕信息管理监管最新动态，全年参加湖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培训 17 次。

七、股东大会依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一）依法合规召开股东大会，全面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2024 年，根据生产经营及上市工作需要，公司共筹备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审议议题 12 项，涵盖年度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关联交易、董事选举等方面，依法合规完成各项重大决策。按时发布会议召开通知，做好股东答疑解惑工作，充分保障股东权益。

（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

一是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上网文件共 110 份，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信息披露，依法合规展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增加自愿性披露内容，加大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建设，提高生产经营亮点宣传力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助力提振投资者信心。二是强化内幕信息管理。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将参与或接触敏感信息的人员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提示保密义务，及时签署重大事项内幕知情人登记表；加强内幕交易警示案例学习，提升董监高及核心部门人员保密意识，有效防止内幕交易发生，全年未发生对外泄露内幕信息或内幕交易的事项。三是规范信息披露流程。

梳理归纳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风险点，并制定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流程。

（三）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探索建立健全ESG体系

根据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工作的政策要求，积极组织开展2023年度ESG报告编制工作。本次报告进一步完善了ESG体系，丰富了报告内容，首次对ESG实质性议题开展研究，确定5大主题26个具体议题，增加对公司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全面梳理相关方的诉求与期望，并按时披露《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四）全面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

公司积极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与投资者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采用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编制下发《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并按照计划要求开展系列投关管理工作。一是及时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展示公司投资价值，全年共召开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交流会7次。9月公司首次参加集团公司组织的2024年中期集体投资者交流会，50余家投资机构、券商现场参与，并同步在上证路演进行线上直播，进一步丰富了投资者交流的形式，拓宽投资者了解公司的渠道。二是及时回复投资者来电来访，做好记录，实时关注股东结构情况，做好舆情监测和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统计。三是积极与股东、投资者开展调研、交流，2024年接待投资者线上线下调研9次，并发布16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四是选聘投资者关系管理中介服务机构，借助专业机构力量，提升公司投关、舆情管理能力。

（五）扎实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

2024 年，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机构提出的“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

一是积极参与上交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董事会审议并披露《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从提升经营业绩、加强科技创新、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等方面向市场展示公司在提质增效方面的主要举措，助力公司提升企业价值，积极回报股东。持续跟踪落实并披露实施方案进展情况，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二是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切实提升股东回报。2024 年，公司在年度分红的基础上首次制定中期分红方案，全年进行 2 次现金分红。公司通过增加分红频次，积极落实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让投资者更早分享企业成长红利，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八、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公司全面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展现央企实干和担当；将围绕提升公司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能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组织建设计划

按照董事会配齐建强原则，加强内外部培训力度，强化外部董事履职保障，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安排，依法合规履行选聘流程，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制度建设计划

2025年，公司将持续健全治理制度体系，结合《公司法》等一系列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国资委、集团公司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梳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基本管理制度，及时完成修订工作，确保与国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相符。同时，根据制度修订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四单一表”，确保重大事项决策权限符合最新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计划

2025 年董事会拟安排定期会议 4 次，如工作需要，可召开临时会议，具体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计划

2025 年董事会拟安排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根据人事任免安排不定期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还将根据需要适时召开临时会议。

（五）董事调研计划

2025 年，董事会拟安排董事调研活动不少于 4 次，主要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科研开发、产品市场及销售情况、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十四五”规划收官及“十五五”规划编制情况，充分了解企业实际状况，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等各类会议、审阅公司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开展调研及专项检查、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等多种形式，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通过法定程序对公司经营管理全过程和公司董事会成员、经理层履行公司职务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健康开展，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4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5项议案。

（一）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关于确认 107 产品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计提比例的议案》、《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二）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6 项议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年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年度、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度业绩快报更正暨会

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3 年度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4 年审计计划》。

（三）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5 项议案：《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列席了公司 2024 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现场（或视频）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经理层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董事及经理层履行诚信义务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职责划分明确，形成了董事会决策、经理层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议，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董事会成员、经理层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实施了监督，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健康开展，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对公司规范运作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过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公司经理层履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相应的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科学合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遵纪守法、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尽职尽责，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没有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的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及时掌握了公司财务状况和重大经营、投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所反映的公司经营成果是真实、准确的，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没有发现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三）对公司投资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所需进行的，遵循了公平交易原则，全部交易合理合法，无内幕交易行为，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检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及发生额均为0。

四、管理建议

（一）严格执行定期财务对账制度，实行货款回收责任制，强化责任考核；持续推动某型特种产品定价，加快某型特种产品应收账款回收。

（二）研究资本市场，做好市值管理，管好用好募集资金，合理引导股市预期。

五、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各类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加强财务、法律等相关知识的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支持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依法

开展工作；加强重要事项监督检查力度，防范风险；充分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三：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四：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指引下，公司全体员工攻坚克难，共同努力，实现收入 61,134.81 万元，同比上升 6.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2.79 万元，同比上升 184.26%。现将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表一：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61,134.81	57,275.31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2.79	792.51	18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19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81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6	9.03	增加 0.23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3.94	17.45	减少 3.51 个百分点

1. 盈利能力分析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20%，同比基本持平；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112.82%，同比降低 1.02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股，同比增加 0.05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同比增加 0.35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

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长。

2. 偿债能力分析

资产负债率 13.94%，同比降低 3.51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 10.01，同比增加 2.33；速冻比率 9.39，同比增加 2.23。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且较为稳定。

3. 营运能力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9 次，同比增加 0.07 次；存货周转率 2.15 次，同比增加 0.13 次。公司两金周转率双增长，总体营运能力有所加强。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表二：2024 年度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增减率(%)
流动资产	351,630.87	380,738.94	-7.65
非流动资产	136,373.85	124,425.59	9.60
流动负债	35,139.79	49,584.84	-29.13
非流动负债	32,887.26	38,553.71	-1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977.68	417,025.98	0.71
资产总额	488,004.72	505,164.53	-3.40
负债总额	68,027.05	88,138.55	-22.82

1. 资产情况

资产总额 488,004.72 万元，同比减少 17,159.80 万元，降幅 3.40%，其中，流动资产 351,630.87 万元，非流动资产 136,373.85 万元，占资产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 72.05%、27.95%。主要资产项目构成：货币资金占比 37.94%，应收账款占比 12.38%、固定资产净额占比 12.95%、存货占比 4.43%。

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1）应收款项融资 9,561.67 万元，同比增加 7,374.19 万元，增幅 337.11%，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存量增加；（2）交易性金融资产 69,000.00 万元，同比增加 28,000.00 万元，同比增幅 68.29%，主要是结构性存款余额增加；（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41.23 万元，同比增加 1,974.46 万元，增幅 62.35%，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增加；（4）在建工程 1,513.88 万元，同比减少 1,713.39 万元，降幅 53.09%，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固。

2. 负债情况

负债总额 68,027.05 万元，同比减少 20,111.50 万元，降幅 22.82%，其中，流动负债 35,139.79 万元，非流动负债 32,887.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66%、48.34%。主要负债项目构成：应付账款占比 38.85%，递延收益占比 46.79%。

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1）合同负债 907.39 万元，同比减少 4,908.99 万元，降幅 84.4%，主要是预收特品款项减少；（2）应付票据 0 万元，同比减少 1,493.07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3. 股东权益情况

股东权益总额 419,977.68 万元，同比增加 2,951.70 万元，增幅 0.71%，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利润增加；二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其他综合收益。

表三：2024 年度股东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增减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4,450.00	8.20	34,450.00	8.26	0.00
资本公积	351,115.30	83.60	351,104.40	84.19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786.34	0.43	108	0.03	1553.98
专项储备	3,463.11	0.82	3,633.54	0.87	-4.69
盈余公积	4,401.74	1.05	4,202.42	1.01	4.74
未分配利润	24,761.18	5.90	23,527.62	5.64	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977.68	100	417,025.98	100	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977.68	100	417,025.98	100	0.71

（二）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1,34.81 万元，同比增加 3,859.50 万元，增幅 6.74%。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医药包装、集体防护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特品板块收入增幅明显，医药包装产品同比基本持平。

2.利润完成情况

（1）2024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919.73 万元，同比增加 1,505.47 万元，增幅 363.41%，营业成本同比增幅 4.46%，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利润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军品产品及研发服务类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增加，二是减值损失同比减少导致增利。

（2）管理费用 10,235.74 万元，同比增加 9.61%；研发费用 5,660.12 万元，同比增加 9.38%；销售费用 3,165.52 万元，同比增加 35.22%，主要是薪酬体系调整和预发 2024 年年度绩效导致费用增长较大；财务费用-

1,631.39 万元，实现收益同比减少 43.25%，主要是本期资金存放结构调整所致；税金及附加 382.30 万元，同比减少 64.64%，主要是增值税附加税同比减少。

(3)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907.30 万元。

(4) 投资收益 5,185.84 万元，同比增加 805.21 万元，主要是本期投资结构性存款取得收益增加所致。

表四：2024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 增减率(%)
一、营业总收入	61,134.81	57,275.31	6.74
减:营业成本	51,158.43	48,972.42	4.46
税金及附加	382.30	1,081.28	-64.64
销售费用	3,165.52	2,341.04	35.22
管理费用	10,235.74	9,337.94	9.61
研发费用	5,660.12	5,174.59	9.38
财务费用	-1,631.39	-2,874.90	43.25
加:其他收益	5,153.46	5,434.51	-5.17
投资收益	5,185.84	4,380.64	18.38
信用减值损失	-230.75	-1,436.54	-83.94
资产减值损失	-676.58	-1,166.42	-42.00
三、营业利润	1,596.07	477.45	234.29
加:营业外收入	397.80	20.75	1817.09
减:营业外支出	74.14	83.94	-11.67
四、利润总额	1,919.73	414.26	363.4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 增减率(%)
减：所得税费用	-333.06	-378.25	11.95
五、净利润	2,252.79	792.51	18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2.79	792.51	184.26

(三) 现金流量状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775.11 万元，同比多流出 7087.5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总流入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2.78%；二是总流出增加 9.32%，主要是采购军品外购件同比增加 11.92%。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5.46 万元，同比少流出 99,252.61 万元，净流量增幅 137.44%，主要是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22.54 万元，净流量增幅 60.83%，主要是本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68.56%。

表五：2024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 增减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68.62	51,162.31	-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43.73	57,849.91	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5.11	-6,687.60	-10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 增减率(%)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063.31	84,470.04	193.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027.85	156,687.19	4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5.46	-72,217.15	13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54	2,610.47	-6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54	-2,610.47	6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	-3.08	190.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40.62	-81,518.30	115.0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550.52	254,068.82	-3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791.14	172,550.52	7.09

三、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五：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以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2025 年度市场和业务发展规划、政策及行业形势，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分析研究决定：预算期营业收入依据公司销售部门预测的 2025 年产品销售计划，营业成本依据公司产品相应成本测算，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依据 2024 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及 2025 年度业务量的增减变化情况进行预测，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预算期内销售的产品涉及的市场无重大变动；
-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2025 年度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战略目标、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考虑国际经济环境依然复杂，国内经济迎来全面复苏，市场竞争加剧，机遇与挑战并存等因素，公司将积极主动参与市场竞争，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落实订单，提升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同时考虑到产品结构变动导致综合盈利水平的变动，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20%，利润总额同比大幅增长。

五、完成 2025 年财务预算的措施

- 1.突出目标引领，确保完成全年经营目标。
- 2.积极稳增长，开拓市场提高营销动能。
- 3.聚焦提质增效，促进高质量发展。
- 4.注重风险管控，统筹发展与安全。

重点提示：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六: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7,611,840.80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3,338,746.2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527,856.9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4,500,000 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4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951,300.00 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0,291,05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0.07%,其中 2024 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5 元(含税),已派发现金红利 5,339,750.00 元(含税)。

如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七：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5 年度，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包括销售商品和服务、购买商品和服务、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授信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便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正常开展及审议，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预算情况，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服务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230.00	1.76		115.61	0.19	预计科研项目收入增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和服务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00.00	1.87	12.07	235.19	0.46	预计采购集防产品及药包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增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含保证金）（注 2）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85.00	141,040.74	138,465.31	74.78	预计业务量增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开具商业票据（注 3）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00		1.76	10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开展票据贴现 (注 4)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预计新增业务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综合授信 (注 5)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	100.00				上年授信额度未实际使用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取得利息收入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65.00	346.30	1,221.49	74.19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50.00	421.09	1,709.33	32.96	
合计		192,082.00	/	141,820.20	141,748.69	/	

注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 及其子公司包括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兵器装备研究所、上海电控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单位。

注 2: 上表中公司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兵器装备财务公司”) 的存款 (含保证金) 的预计金额为日最高存款余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截至 2024 年末存款余额, 包括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金额, 下同。

注 3: 公司在兵器装备财务公司开具商业票据的列示关联交易金额为开具商业票据的手续费金额。

注 4: 公司在兵器装备财务公司开展票据贴现的列示关联交易金额为开展票据贴现的手续费金额。

注 5: 公司在兵器装备财务公司综合授信的列示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拟向兵器装备财务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在授信期限内, 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 并以兵器装备财务公司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年授信额度未实际使用, 预计 2025 年实际发生情况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兵器装备集团及其子公司	80	115.61	科研项目收入增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含保证金）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38,465.31	限额内开展存款业务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开具商业票据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	1.76	开票手续费增加
合计		200,080.80	138,582.68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宪平

注册资本：3,5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29L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

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兵器装备集团资产总额为 4,917.98 亿元，净资产为 1,781.86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87.04 亿元，净利润 113.51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77%。

2.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锬

注册资本：303,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6571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5 层

经营范围：（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9）有价证券投资；（10）对金融机构

的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90%，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2.60%，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2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725.70 亿元，净资产为 90.18 亿元；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5 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52%股权
2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受兵器装备集团同一控制，公司持股比例 0.5701%。
3	其他兵器装备集团控股子公司	受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同一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以及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等事项，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八: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 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超募资金 32,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8 号)同意注册,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620.62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5.09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497.56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282.47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215.0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全部到位, 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1004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77,200	77,200
2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5,300	35,300
3	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	9,920	9,92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172,420	172,42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108,795.08 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2,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6%。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超募资金已累计永久补流 97,800 万元，占比为 89.89%。

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成。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32,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将在 2025 年 6 月 15 日之后实施。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九: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报告》,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8 号)同意注册,公司 2021 年 11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8,620.62 万股,发行价为 35.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4,975,55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2,824,737.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2,150,820.0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且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10041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高新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高新科技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同时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高新科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华强科技	77,200	77,2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华强科技	35,300	35,3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	华强科技	9,920	9,92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4	补充流动资金	华强科技	50,000	50,000	已于 2022 年完成
合计			172,420	172,4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外，其他募投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9,096.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77,200	5,676.81	7.35%
2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5,300	168.59	0.48%
3	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	9,920	3,250.91	32.77%
合计		122,420	9,096.31	7.43%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概况

本次公司拟调整“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同时新增“新型给药装置及包装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本次变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华强科技	38,753.84	38,753.84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华强科技	33,993.51	33,993.51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3	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	华强科技	9,920.00	9,920.00	2028 年 12 月 31 日
4	新型给药装置及包装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华强科技	39,752.65	39,752.65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22,420.00	122,420.00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具体情况

（一）调整“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生产基地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77,20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建安工程费 15,964.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52,150.00 万元，工艺设备安装费 903.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13.00 万元，预备费 4,370.00 万元。项目原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5,676.81 万元，投入进度 7.35%。

2、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调整情况

（1）调整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中防护材料生产线和复合织物材料生产线部分建设内容；调减“新建医疗器械装备工房及搬迁利用现有医用应急救援防护装备生产线”、“新建灭菌站”和“利用浸渍炭生产工房新增浸渍炭生产线”等三个子项内容。

（2）项目总投资由 77,200 万元调减至 38,753.84 万元，调减金额

38,446.16 万元。调整后总投资 38,753.8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135.76 万元，设备购置费 24,510.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14.25 万元，预备费 2,193.63 万元。

(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生产基地项目实施方案调整的原因

受军改及装备竞争性采购影响，公司传统常规装备订货需求萎缩，下一代防护装备方向尚不明朗，经公司充分论证，生产基地项目中的部分建设内容可能无法满足新型防护装备研制生产需要，因此，公司拟对其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项目规划内容调整后，公司需要重新履行相关备案、审批程序，重新进行工艺调整及设备调研等工作，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完成建设，因此，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 调整“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平台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35,30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建安工程费 13,282.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6,986.00 万元，工艺设备安装费 298.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18.00 万元，预备费 2,616.00 万元。项目原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168.59 万元，投入进度 0.48%。

2、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调整情况

(1) 调整研发平台项目建设内容中“特种防护新材料研发中试线建设”

方案；新增吸附性能检测中心；调减“新建特种防护碳材料研发孵化工房及椰壳炭中试线”子项内容；调整科研试验测试中心部分建设内容的建设地点。

（2）项目总投资由 35,300 万元调减至 33,993.51 万元，调减金额 1,306.49 万元。调整后总投资 33,993.5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6,893.43 万元，设备购置费 12,542.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39.65 万元，预备费 2,518.04 万元。

（3）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研发平台项目实施方案调整的原因

随着近两年公司一批关键技术的突破，公司面向特种防护装备升级换代需求，以前沿技术和核心材料研发为牵引，充分论证工艺技术路径，提出了研产一体化能力建设需求，加快推动新型防护材料智能化发展，打造系列化集体防护系统。经公司充分论证，目前研发平台项目中的部分建设内容可能已经不能满足当前军品科研生产需求，因此，公司拟对其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项目规划内容调整后，公司需要重新履行相关备案、审批程序，重新评估设备供应商或开展设备调研，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完成建设，因此，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调整“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拟在公司建设信息中心，以提升公司生产、科研、管理的信息化水平。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9,92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原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3,250.91 万元，投入进度 32.77%。

2、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调整情况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信息化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信息化项目因前期项目顶层设计周期较长，目前项目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延迟，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完成建设，因此，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新增“新型给药装置及包装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新型给药装置及包装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实施主体：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地址：宜昌高新区生物产业园厂区和秭归县华强制盖厂区内

4、新增项目建设内容：生物产业园厂区新建给药包装系统工房，新增建筑面积约 26,400 平方米，新建新增混炼-预成型、硫化成型、装检一体、灭菌包装等生产线；新增丁基胶塞科研中试线，承担非常规产品的研发试制。现有丁基胶塞工房实施产能结构优化调整和数字化升级改造，实现工房全域的生产数字化和物流智能化，建成丁基胶塞智净车间。秭归制盖公司厂区新建预灌冲包装系统组件生产工房，两层，框架结构，新建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新增预灌冲铝塑组件生产线 5 条。

5、项目投资计划：项目投资总额 39,752.6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268.72 万元，设备购置费 22,111.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22.78 万元，预备费 2,250.15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预计 2028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情况

国内医药包装材料行业需要通过不断升级来积极适应医药行业新的发展和要求，行业将朝着药物安全性、环保可持续性、智能、多功能等包装方向发展。目前，我国新药研发数量在全球的占比越来越高，新药研发投入保持高强度，在研新药管线不断丰富。新剂型和新给药途径的药品开发需要医药包装的支持。公司通过对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要素的研究优化集成来实现新型预灌冲包装系统、自动精密给药装置等产品的样品试制和中试生产，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系统性解决方案，开拓丰富公司医药包装产品谱系。本次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快战新产业布局，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新型给药装置创新成果产业化。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终端需求的增加为医药包装材料应用市场的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

制药工业的发展需要包装和辅料的研发创新。随着我国新药研发水平的提升，对包装和辅料的研究变得越来越重要。目前，我国新药研发数量在全球的占比越来越高，新药研发投入保持高强度，在研新药管线不断丰富。根据 IQVIA 发布的 2023 全球研发趋势报告，总部位于中国的公司开发的在研产品数量和占比都有大幅度提高，2022 年贡献了全球 15% 的管线

份额，占比是 10 年前的近 4 倍，反映了最近在中国生命科学领域的投资力度之大。2022 年，国内企业首次申请新药临床试验（IND）品种数量达 518 个，23 个创新药提交上市申请（NDA）。在药品开发过程中，除了活性药物成分之外，包装材料的研究也格外重要，需要从临床前研究阶段就开始进行。

新剂型和新给药途径的药品开发需要医药包装的支持。药物制剂由药物活性成分、辅料和包装组成，合适的包装对药品的质量至关重要。改良型新药更需要考虑包装本身的功能，因此对包装的功能性要求、包装与药物相互作用的研究愈加重要。改良型新药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随着创新药开发难度加大，以及竞争加剧给企业带来的生存压力，近年来改良型新药在国内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相比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具有周期短（原研药的 1/3）、投入低（降低 90% 以上）、风险低（成功率至少提高 1/3）、回报高、生命周期长等特点。相比仿制药，改良型新药具有更好的市场空间。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2017 年-2022 年（按承办日期统计，下同），中国化药 2 类改良型新药注册申报数量增长迅速，申请临床和申报上市总计 763 个（按药品通用名统计）。2021 年和 2022 年，改良型新药申报数量保持在高位，均超过 200 个，是 2017 年的 3 倍多。

（2）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深耕行业近二十年，紧跟医药包装材料产业链上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不断研究如何为客户提供专业定制化解决方案，推动公司整体产品及服务层次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以及对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可

靠的技术研发能力、快速交货能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3)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公司一直致力于特种防护装备和医药包装材料的研发，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众多发明专利，主导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专注医药包装领域 30 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科研生产经验，熟悉各类科研产品的开发流程。现有医药包装材料专业研发人员 55 人，科研团队建设情况良好，开发产品包括粉针、输液、冻干、隔膜、免硅化、化妆品胶塞、口服液垫片、预灌封活塞、针帽等医药包装材料。在药包材专业领域内已形成了国内领先的研发及产业化能力，具有显著创新力和竞争力优势。公司已于 2021 年启动新型给药装置橡胶组件产品研发和国产化替代工作，经过持续多次进行配方改良和工艺路线优化，以及关键设备改造升级，使得小试产品性能达到客户入厂标准和 YBB 标准，已从配方研制、结构设计、工艺固化和质量检验等方面为产品的批量稳定生产积累了充足经验。

(4)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依照质量标准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 和药品包装材料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5378 (药包材 GMP) 管理规范，已建立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上游合格供方质量控制管理办法、产品原材料质量控制、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抽检、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溯源追查、质量技术售后服务、工艺变更后质量检查、以及定期质量检查等。公司科技质量部现有 QA23 人，QC23 人。2022 年，根据 YBB 标准和客户质量要求，

制定了 Q/FH.JS2.286—2022《笔式注射器用溴化丁基橡胶活塞》和 Q/FH.JS2.287—2022《笔式注射器用含溴化丁基聚异戊二烯橡胶双层垫片铝盖》等企业标准，可保障本项目产品生产。另外，公司理化计量中心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拥有 CNAS 认可资格。理化计量中心现有药包材检测相关人员约 30 人，拥有相关检测仪器设备 50 多台，基本实现药包材制造和控制领域检测项目的全覆盖。

（三）项目必要性分析

1、加快战新产业布局，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新型给药装置创新成果产业化

我国医药包装行业已逐步发展为一个产品门类较为齐全，市场需求十分旺盛的朝阳行业。但目前包装行业的发展呈现出高速度、低效益、高消耗的特征，中低端产品长期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严重、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不足，国内大多数医药产品的包装价格低廉、质量较差、功能性差，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的差距，特别是在预灌封注射器、笔式注射器等新型注射给药装置产品供应链上存在较大短板。在科技部发布的《“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征求意见的通知》中，预灌冲给药包装系统等绿色新型包装材料以列入国家关键医用与防疫材料方向重点研发计划。公司通过对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要素的研究优化集成来实现新型预灌冲包装系统、自动精密给药装置等产品的样品试制和中试生产，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系统性解决方案，开拓丰富公司医药包装产品谱系。

2、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施高端医药包装材料国产化

替代。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已将新型包装系统及给药装置的开发和生产列入鼓励类目录。国内医药包装材料行业需要通过不断升级来积极适应医药行业新的发展和要求，行业将朝着药物安全性、环保可持续性、智能、多功能等包装方向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十四五”规划，要坚持强基拓新，聚焦高端药品领域，大力推动药包材国产化替代。重点锚定预灌冲包装系统及组件、RTS/RTU 医药用弹性体密封件等高端医药包装材料及组件的创新研发和产业化，致力提供更安全有效便捷的注射剂递送方式，解决新型注射剂医药包装材料的国产替代问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药包装领域的产品实力，提升企业竞争力水平，推动企业长远战略的发展。

3、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迅猛发展，国内药用包材生产企业数量呈逐年上涨趋势，部分客户群突破传统注射剂企业向口服液等领域进行拓展，大量口服液生产企业对铝塑盖的需求逐步从传统产品向免清洗、免灭菌型产品方向发展。出现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药厂为提升药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和控制风险，将质量风险向上游转移。目前公司药包材产品生产线仍有较多使用年限 10 年以上的老旧设备，安全操作隐患大，自动化程度低，能耗高，无法匹配满足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推广。且由于设备老化、磨损等原因，容易出现各种故障，导致运行不稳定。另外设备的配件和技术资料目前也难以获取，导致在设备维护和维修方面存在较大困难。

4、积极开展药品全生命周期包材相容性研究体系

随着新版 GMP 规范——药包材附录发布，对无菌供应的药品包装和用于高风险制剂的药品包装提出专门要求。例如，在厂房与设施方面，药包材附录要求，洁净区应当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菌药品附录项下洁净度级别及监测要求开展监测。在设备方面，药包材附录要求，用于无菌制剂的免洗药包材最终清洗水应当为注射用水，用于非无菌制剂的免洗药包材清洗用水应当至少符合中国药典纯化水要求。以及省级药监部门应当利用药审中心原辅包登记平台信息，对行政区域内药用辅料、药包材登记状态为“A”（通过技术审评）的生产企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登记信息组织生产；可根据监管实际需要和风险管理原则，对药用辅料、药包材开展质量抽检。对于情节严重的或者责令其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检查情况通报药审中心；药审中心依据检查情况，研究调整相应产品的登记状态。为了降低药包材风险，开展药品全生命周期包材相容性研究非常必要。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推动公司传统产能向生物医药、高端包装、特种防护等战略领域转型，使高附加值产品产能占比跃升至 65%以上；同时，打破高端药用弹性体密封件、预灌冲给药包装系统等产品长期进口依赖，实现 50%以上进口替代率，带动国产医药包装全球市场份额提升。

经初步测试，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4,71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941 万元，投资回收期 9.46 年（含建设期）。

（五）项目的主要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技术风险及控制措施

新型药包材研发常涉及新材料合成、复杂结构设计等前沿技术，难度大，一旦关键技术难题无法解决，会导致研发失败或产品性能不达标。新型药包材在长期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有待验证。如一些新型高分子材料制成的药包材，可能在不同环境条件下出现性能变化，影响药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若稳定性试验不充分，未发现潜在的质量问题，产品上市后可能会引发严重后果。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新型材料和工艺不断涌现，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技术及产品不能保持现有领先地位或新项目研发失败，将导致盈利降低甚至亏损，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生产线设备调研，借鉴国内或行业优势资源，对公司生产线设计方案进行优化确认，加快实施进度，确保满足生产工艺需要。

2、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医药包装材料在医美、疫苗包装等领域有广泛应用，但市场需求仍存在不确定性。总体来看，受成本制约，目前我国新型医药包装材料应用市场仍主要集中在高档药物包装领域，当前注射类药物包装市场主流产品还是传统西林瓶与安瓶。如果市场需求不足，可能会导致生产过剩和库存积压。公司将定期进行市场调研和需求分析，了解不同行业和领域的需求情况，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领域，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另外，公司应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特别是欧洲和美国等发达市场，这些市场对药用包装材料的质量和环保要求较高，可以通过出口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3、项目审批、备案风险

本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备案、环评等批复后方可实施，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通过加强与各方沟通，积极推进取得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批复程序，取得相关批复后尽快实施项目建设。

（六）项目所涉及的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办理本次新增项目相关的备案程序，尚未取得相关备案文件，预计相关程序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七）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募集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项目周期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次新增“新型给药装置及包装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2025-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十：

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拟定了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非独立董事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专职董事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职务报酬，根据相关文件、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等构成，其中，绩效工资由公司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本人绩效进行考核，于年终（或次年）发放，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且不为专职董事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三、其他规定

1、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在任时间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

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十一：

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拟定了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监事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

1、外部监事（包含监事会主席）领取监事职务报酬，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相关文件、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2、职工监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

三、其他规定

1、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在任时间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补选 1 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景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景伟先生因其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刘景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因此刘景伟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会及相应专委会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日。截至《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变更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披露日，刘景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景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独立董事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刘颖斐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颖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颖斐女士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变更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刘颖斐女士简历

附件：

刘颖斐女士简历

刘颖斐，女，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武汉大学副教授。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武汉大学教师、副教授；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赴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任访问学者；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兼任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杜肯新材料（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颖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